**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1

**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英文：（護照上英文名，請務必填寫，結業證書用） | 電 話 | （ ） | | 半身脫帽  正面相片  （可電腦貼圖） |
| 手 機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 日 |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 |
| E-mail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年 齡 | 歲 | | |
| 畢業學校 |  | 科系名稱 |  | | |
| 工作單位 |  | 職務名稱 |  | | |
| 職 經 歷 | 1. | | 2. | | |
| 技藝專長 | □木工、□竹材、□漆器、□金工、□陶瓷、□染織、□石材、□玻璃、□其他類（可複選） | | | | |
| 身分證影本附貼（正面）  (可用色筆或螢光筆標示工藝中心報名專用) | | | 身分證影本附貼（背面）  (可用色筆或螢光筆標示工藝中心報名專用) | | |
| 備註：   1. 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如資料有誤造成之權益損失本中心不負責。 2. 請自備簡章中所列工具材料。 | | |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2

**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

**個人作品簡介**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完成  日期 |  |
| 作品尺寸 |  | | |
| 材 質 |  | | |
| 主要技法 |  | | |
| 構想特色 |  | | |
| 作品圖片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表三

附件3

**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

**研習設計彩色圖稿**

**請另以A4紙手繪圖稿**

1. 本次漆藝研習小木器為盛放點心（糕點、糖果等）的漆器食盒，請以上蓋120 mm×120 mm×高度60 mm尺寸手繪"花與蝴蝶"為主題之漆藝螺鈿紋樣圖稿。

2.圖稿上方請寫出50字以內設計構想，但請勿簽名。

**如不敷使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4

**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 \_\_\_\_\_\_\_\_\_\_\_ ，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已確實了解本課程及公告簡章內容，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一、愛惜研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年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不任意拍照、錄影，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

七、確實瞭解天然漆具過敏原後報名參加，上課後如不適引發過敏等皮膚科症狀，由中心協助提供治療相關資訊，引導本人就醫。

八、茲聲明報名資料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研習人**親筆簽名**： \_\_\_\_\_\_\_\_\_\_\_\_\_\_\_\_\_ \_\_

戶籍地址： \_\_\_\_\_\_\_\_\_\_\_\_\_\_\_\_\_ \_\_

電話： \_\_\_\_\_\_\_\_\_\_\_\_\_\_\_\_\_ \_ \_ \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5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6.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7.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6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9.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10.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1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 (技術組)。
1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6

請貼足雙掛號(掛號附回執)

郵 資

106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報名專用信封

(請列印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報名者姓名：

雙掛號

地址：

TO：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漆工坊 收